

国家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学习与实施指导

国家教委 人事司 组织编写
政策法规司

科学普及出版社



全国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学习与实施指导

国家教委 人事司 组织编写
政策法规司

主编 韩绍祥
副主编 李连宁 孙霄兵

科学普及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26 号

* * *

全国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学习与实施指导

人事司 组织编写
国家教委 政策法规司

主编 韩绍祥

副主编 李连宁 孙霄兵

责任编辑 文 刀

封面设计 蔡晓芳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顺义李史山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60 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01—70000 册 定价 5.20 元

书号 ISBN 7-110-03746-0/D·21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本书简称《教师法》)是我国重要的教育法律，是我国第一部教师法。为了配合《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帮助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学习、理解、宣传和贯彻实施《教师法》，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习与实施指导》。本书是国家教委确定的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读本。

本书由直接参加《教师法》起草、调研和执笔的同志以及长期从事我国教师队伍建设与教育立法工作的同志撰写。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王晓泉、孙霄兵、李连宁、杜佐东、张文、杨春茂、徐金明、程剑平、彭新实、雷朝滋、管培俊、臧爱珍、薛浣白、韩绍祥、魏国。全书由韩绍祥、李连宁、孙霄兵统稿。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家教委人事司司长陈文博、政策法规司司长王茂根的支持与指导。

本书对《教师法》的内容以及贯彻实施等做了详细的介绍，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教师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董凤玲、马书义、王业殊、毛萍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特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1994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的说明	11
第一讲 《教师法》的制定	14
一、制定《教师法》的过程	14
二、制定《教师法》的依据	17
三、制定《教师法》的指导思想、立法宗旨和意义	20
第二讲 《教师法》的概述	25
一、《教师法》的概念和性质	25
二、《教师法》的特点	26
三、《教师法》的适用范围	27
四、教师的地位	30
五、教师工作的行政管理体制	35
第三讲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41
一、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41
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43
三、教师的权利	44
四、教师的义务	50
五、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保障	55
六、《教师法》规定教师权利与义务的意义	57
第四讲 教师资格制度	59
一、教师资格制度概述	59
二、教师资格的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63
三、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65

四、教师资格的考试	67
五、教师资格的认定	69
六、教师资格的过渡办法	72
七、不能取得或丧失教师资格的规定	73
第五讲 教师职务制度	74
一、教师职务制度的概念	74
二、我国教师职务制度的沿革	76
三、实行教师职务制度的必要性	78
四、现行教师职务制度	84
五、完善教师职务制度的基本思路	89
第六讲 教师聘任制度	102
一、教师的任用	102
二、教师聘任制度概述	110
三、教师聘任制度的内容和形式	113
四、教师聘任制度的推行	116
五、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原则	118
第七讲 教师的培养与培训	121
一、教师培养培训概述	121
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和形式	128
三、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的职能	135
第八讲 教师考核制度	139
一、教师考核的概念和依据	139
二、建立教师考核制度的意义	140
三、教师考核工作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141
四、教师考核的内容	143
五、教师考核的原则	146
六、教师考核的程序	149

七、教师考核的方法.....	150
八、教师考核的结果及其效力.....	151
第九讲 教师的待遇.....	155
一、教师待遇问题概述.....	155
二、教师的工资待遇.....	159
三、教师的住房.....	165
四、教师的医疗保健待遇.....	166
五、教师的养老保险待遇.....	167
六、“民办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的待遇	168
七、教师待遇的保障机制.....	171
第十讲 教师奖励制度.....	173
一、教师奖励制度概述.....	173
二、教师奖励的基本原则.....	175
三、教师奖励的重要制度.....	178
四、教师奖励基金组织.....	181
第十一讲 教师权益的法律保护.....	183
一、侵害教师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83
二、教师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8
三、教师申诉制度.....	190
四、行政复议与诉讼.....	197
第十二讲 《教师法》的贯彻实施.....	202
一、认真学习，加深理解.....	202
二、积极普法方法宣传.....	206
三、突出重点全面实施.....	209
四、严格监督，加强执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

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 格 和 任 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

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

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其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